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

##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來校參與考試之考生務必詳實填寫下列資料，並繳交各試務人員，方得進入試場。

考試日期：111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考試名稱：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報名序號：\_\_\_\_\_ 報考學系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請先填寫以下問題(全部必填)

1. 最近14天內是否曾經出國(含轉機)？

無 有，請寫明國家名：\_\_\_\_\_

2. 最近14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：

發燒(≥ 37.5°C)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道窘迫症狀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

肌肉或關節酸痛 腹瀉 頭痛 喪失嗅、味覺 其他症狀\_\_\_\_\_ 無

3.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？ 是 否

4.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？ 是 否

5.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2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？ 是 否

上述問題經填寫後，考生應聲明：

**上述資料皆為正確，並保證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時本人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確診」之對象，倘有隱匿或不實，考生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**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考 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\_\_\_\_\_

※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，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、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上個人資料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。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